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培养手册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9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1
二、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47
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47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50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5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64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8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78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87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直博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93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管理办法.....	95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103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103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	111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113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	124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126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32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 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	143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制定工程博士学位授权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	146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52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实施办法.....	158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160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163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167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169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172
四、研究生国际化.....	175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管理规定.....	175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管理规定.....	177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开展创新实验项目 管理办法.....	180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管理办法.....	183
阅读反馈.....	185

一、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

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

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二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

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

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四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六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生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

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

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2月9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

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

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

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

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

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

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工作办法

(2018年10月修订)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激励在校硕士研究生勇攀学术高峰，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培养模式，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选拔工作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科研素质和学术创新能力，按照资格确认、择优选择和限额录取的办法。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查、复试录取的方式。

二、选拔范围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

单独命题考试入学的学生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三、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

(2)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

(3) 不得有补考科目。

(4)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具体要求

(1) 硕士一年级。仅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英语成绩达到免修条件，本科学校为“双一流”高校优先录取。

(2) 硕士二年级。仅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托福 95 分、雅思 6.5 分及以上；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优先录取。

(3) 硕士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英语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托福 95 分、雅思 6.5 分及以上；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优先录取。

四、选拔程序

1.学生申请。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填写完成后与英语等级证书、获奖证明、学术论文、专利等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提交报考学院。

2.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学校审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下发至学院。

4.报名确认。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须进行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和现场确认。

5.录取公示。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复试。复试通过

后,经报考导师和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其它

1.定向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2.选拔的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硕士学位,不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选拔的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如按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可按照学校规定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选拔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为秋季,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为春季。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5.详细情况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选拔通知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系指在招生录取时其档案、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原属于国防生，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不能参加统一分配，必须到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合同签署单位）工作的研究生。

第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转党、团临时组织关系，按在职人员对待。

第三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能改变其培养类别，亦不得变动合同签署单位。若中途与合同签署单位解除合同关系，则在毕业时提供解除合同证明，由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其培养要求、培养计划、教学环节和培养过程，以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均与统分研究生相同。导师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合同签署单位所提出的要求。

第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人事归属权为合同签署单位。研究生在联系出国或申请上一级学习时，须征得合同签署单位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出具正式公函。研究生院根据合同签署单位的意见，可出具有关证明和提供有关材料，未经合同签署单位同意者不予办理。

第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因故（如伤、病、残、学习困难、家庭或本人有其他困难、纪律处分等）中途停止学习者，均由合同签署

单位负责安置。

第七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应按合同签署单位的要求，在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业。若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没有完成学业，则由研究生本人向合同签署单位做出书面解释，学校不负任何解释工作。

第八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按合同到合同签署单位工作，其毕业证和学位证按合同签署单位在合同中的选项进行领取。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新生报到

第三条 研究生须持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完报到程序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出具有效证明；

- (二)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
- (三) 参加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或梯队计划；
- (四)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五) 其他特殊情况。

因病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参加支教团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参加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或梯队计划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由研究生院审批决定。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入学当年 6 月 15 日前)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入学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第二年6月15日前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完成学籍注册后，必须在当年10月31日以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

第三章 学年注册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学籍注册，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研究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须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超过两周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且未请假将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学籍注册的情况，完成教育部“学信网”上的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每年11月1日以后研究生可通过“学信网”查看本人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和各项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视其成绩分别按补考或重修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参加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属联合培养项目或其他经学校批准的、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可由学校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的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审核认定,可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业成绩单等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一般记录和保留两年,两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可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相关课程。研究生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校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和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依据国家和学校学术道德的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更换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学科或领域）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学科或领域）者，须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办理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更换导师申请。如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等原因，可在原专业（学科或领域）更换其他导师（新导师在该生入学时必须具备该学科招生资格）。更换导师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学科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学科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应当经拟转入学校专业（学科或领域）的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研究生转学完成之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对于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休学创业等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按以下几种学生类型规定：

（一）公开招考（含申请考核制）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前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二）本科直博生、博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对于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休学创业、重大/重要学术成果产出

者等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按情况适当延长 1-2 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可申请休学。并提供相应材料：

（一）因患疾病无法正常学习者，须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因单位工作需要无法正常参加教学活动中者，须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三）因创业需要申请休学者。

休学期按学期进行计算，一次只能申请休学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休学累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研究生休学期满时，应办理复学手续。并提供与休学一致的证明材料。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须申请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若需返校学习时，需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该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符合退学条件、逾期没有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由学校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科直博士生、博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一般不办理退博返硕手续,特殊情况需要在博士入学一年后,本科直博生须在其博士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生须在原硕士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与博士相同的学科,获得硕士学籍。本科直博生在博士入学后超过5年,硕博连读生从硕士入学之日起超过其原来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能申请退博返硕。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根据学校实际,具有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在学制时间内提前毕业:

- (一) 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硕士研究生；
- (二) 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或双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三) 其他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特殊情况。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申请学位论文提前开题，学位论文的研究期限应符合学校规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未按时毕业者，需要在期满前申请延期毕业，经导师同意，学院与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提出延期申请。

第三十六条 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不含我校与其他国家高校签署的双学位项目），须办理退学手续，若申请保留学籍，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并在出国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限最长为一年。未办理退学、保留学籍手续或保留学籍期满前未办理恢复学籍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需请假者，按下列要求办理手续：

- (一) 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只需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即可。
 - (二) 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者，需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按照审批表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
 - (三) 研究生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必须到导师或学院履行销假手续。逾期不销假者，导师或学院有权提出清退该生学籍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培养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能变更其培养类别。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招生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合格后，予以办理。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应当按要求做好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相关工作。

我校每年进行三次学历注册，详细时间见《××××年学籍学历管理重要工作时间要点》。

研究生的毕业日期规定为学历注册的生效时间。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研究生证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证是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在校的身份证件，注册后方为有效。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注册后即发给研究生证。

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研究生要爱惜研究生证，不得损坏、涂改。

根据《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二十条规定，在校研究生根据培养类别分以下几种情况享受半价学生票：

（一）培养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享受半价学生票；

（二）培养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其入学前是原定向单位职工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其工资关系仍留在定向单位，不享受半价学生票待遇；

（三）培养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其入学前为在校学生，入学后其定向单位不发放工资者，须提交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未发放工资的证明，可享受半价学生票。

享受半价学生票待遇的研究生，入学时应如实填写家庭所在省、市，未婚者填写父母长期居住地址，已婚者填写配偶长期居住地址。如因家庭居住地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火车票减价优待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父母或配偶的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更改手续。

研究生证遗失，本人必须立即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汇报，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新证。遗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如又被找到，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注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14]22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

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 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11月制定)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畅通研究生分流渠道，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办转字〔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见文件《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所有研究生必须以毕业、结业或肄业三种形式之一结束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终止学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

一、毕业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合并进行。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审核程序，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结业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课程成绩合格，通过论文中期考核，研究生可申请结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三、肄业

在校完成课程环节，但未达到结业标准的，按照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未完成课程环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课程学习证明。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

一、毕业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组织形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毕业答辩按照学位答辩要求和程序合并进行。答辩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经学位分会审核同意，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毕业答辩按照毕业的要求和程序单独进行。毕业答辩要求和程序如下。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要求：

1. 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2. 成果要求：（1）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第一作者为其指导教师），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 年版）上列出的刊物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第二作者/发明人（此时，第一作者/发明人为其指导教师）。

3. 毕业论文要求：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量和字数与博士学位

论文相当，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书》、《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送审。

2. 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评审意见返回学院。送审份数不少于3份，评审人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 在所有评审意见全部同意答辩的情况下，经主管院长审批后组织毕业答辩会。

4. 毕业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委员，可参与答辩，但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5. 毕业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通过毕业答辩，经学位分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再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院报送研究生院的材料：

学院需报送博士研究生毕业评审材料，包括：1. 毕业论文；2. 成绩单；3. 毕业申请书；4. 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5. 毕业论文评审意见表；6. 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7. 答辩委员会决议；8. 毕业审核意见书；9. 学术交流相关材料；10. 实践相关材料；11. 论文开题相关材料；12. 论文中期报告相关材料。

二、结业

结业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环节、学术交流环节及实践环节，通过中期考核，但未达到毕业要求。

结业程序：申请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书》，经学院院长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提交材料：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报送研究生结业申请材料，包括：1. 成绩单；2. 学术交流相关材料；3. 实践相关材料；4. 结业申请书；5. 结业审核意见书；6. 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材料。

三、肄业

在校完成课程环节，但未达到结业标准的，按照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未完成课程环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学习证明。

第五条 未获得学位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2学年内（起始时间按照毕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允许再申请一次学位答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超过2年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不允许再申请学位。在学位证书中，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条 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2学年内（起始时间按照结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允许申请一次学位答辩或毕业答辩，通过毕业审核程序，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学位，并换发毕业证、颁发学位证书，超过2年视为放弃学位或毕业申请资格，不允许再申请。在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位证书中，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011年10月16日制定)

(2013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

(2018年5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西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和研究生公共课程的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专业课程的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类别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研究生公共课的开设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开设由开课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确定。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组织相关人员确定。

第四条 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由研究生院审批，制定统一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和课程编号应在培养方案、课程目录、课程计

划及管理信息系统中保持一致。

第五条 各门研究生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并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填写教学日志。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学分、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开课学期、预备知识、适用专业、课内外周学时和总学时、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教学和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等，有实验环节的还要明确实验要求。教学日志要明确授课日期、时间、形式、内容、学生人数和授课教师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全校的研究生课程总目录。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修改。如需增加课程，应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会在每年4-5月份汇总全校新增课程申请经专家评审后进入下一年培养方案中，于下一学期生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认真负责，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有本学科较深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达到研究生课程任课要求。一般应具备所授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的基础和经验，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

身体健康，热爱研究生课程教学，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申请人须取得教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讲师及以下职称（或相当）的教师若申请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应向课程设置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试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聘任。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遵守聘任条件及审核流程，申请人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聘任，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

第九条 根据教学需要各学院可聘请外校、企业或外籍教师。任课教师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审批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 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需组织试讲，由学院主管教学领导、课程负责人、督导组专家等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及课内学风负直接责任，对缺勤超过课程总学时 1/4 的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当不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通知该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在课程考核结束二十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将成绩单、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及试卷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学校进行考核工作时同步进行任课教师资格考核。各学院及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欠佳者应及时提出意见并要求其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依据研究生选修计划，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下发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到学期末，由研究生院完成公共课课程表编排，各学院完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表编排，发送至任课教师。各学院的课表应在新生入学后 2-3 周内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在新学期开课一周内应对课表再次审核，如需调整教学任务，必须由主管院长审批同意，更改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每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开课前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领取教学任务书和教学日志，在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将填写成绩的教學任务书和记录完备的教学日志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归档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公共课（或两名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在教学上要做到统一教材和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评分标准，集体阅卷。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随意缩短课时数或未经批准擅自停、调课或请他人代课。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临时调整（变更）课程时，必须在前一周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后实施。研究生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调整。每学期调整课程不能超过三次。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可采用新媒体等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但严禁在微信群、QQ群、微博和互联网等媒体平台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和反四项基本原则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严禁散布各种谣言和不实言论。

第二十条 对于两年内无人选修或无法在正常时间开课的、两年内连续选修人数少于3人（特殊扶持学科除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学院审批后停止开设，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教学内容应使学生对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了解，要反映本专业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同时，要注意加强现代测试技术、计算机应用及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前提，任课教师

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讨论、专题报告、网络教学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活动。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公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时组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所选课程应符合本学科领域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已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不得随意更改。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已制定的课程计划进行调整时，必须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更改申请，经导师审批同意，学院审核后，最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完成。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所有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考查可采用试卷形式，也可根据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教学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公共课程全部采用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第二十六条 凡按要求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应在课程考试前一周内准备好试题及评分标准（密封存档）。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考试结束由开课学院保存试卷，原则上学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无故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档案。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

必须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缓考课程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教学管理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试。

第二十八条 符合研究生课程免修规定的，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办理相关的免修免考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七章 考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证、一卡通或有效身份证件，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应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右（或左）上方，以备监考或巡考教师查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研究生擅自更换考场按考试违纪论处。

第三十条 研究生必须遵照考试安排，于考前 15 分钟到指定教室就座。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开考 60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可交卷离场，其他时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试卷不得自行带出考场，否则按作废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除特殊要求和许可外，考试时研究生只可携带允许使用的文具。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其他物品。考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答题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答题卡使用 2B 铅笔填涂。如遇试卷字迹模糊，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除在规定位置书写班号、学号、姓名外，试卷其他部分不得写有任何标记。不规范试卷，一旦发现，以考场违纪处理，该考试无效且记零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交卷前不能离开座位和考场（包括中途上厕所）。确需中途上厕所的，应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陪同。考试期间答卷一经带出考场，该考试无效且记零分。考试结束时，研究生应

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扣桌面并安静在原地就座，等待收卷，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尊重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凡在考场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同时按照本规定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每个考场设主监考和监考各一名，必须由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或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应具有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的工作态度。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需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场内清理，关闭手机，引导学生将书包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情况，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检查证件等考前准备工作。开卷考试的，应明确告知学生可以带入考场使用的物品和资料，特别要明确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设备。

监考人员在开考前 5 分钟必须向研究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认真检查核对考生、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解答或提示，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应根据清晰的试卷当众给予答复，但不得解答或暗示题意。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在考试进行中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读书看报、不得看手机或聊天。

未经批准监考人员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按照学号顺序整理好试卷。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如发现研究生有违纪或作弊迹象，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发现作弊行为，要当场制止并收好作弊物证；对作弊或协同作弊等已形成作弊事实者，应及时做相关处理（考生和监考人员在情况记录表上同时签字）并向主监考报告，主监考有权作出令其退场、

停止考试、收回试卷等处理。对考场内出现的违纪行为，应立即做出严肃处理及妥善处理，并在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如遇突发事件，主监考有权适时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学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协助主监考完成考试过程中的各项环节，如巡查考试情况、试卷的分发与收整等，监考人员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如有违反纪律者，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考场巡视人员由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选派，负责检查考场安排情况、纪律执行情况、收发试卷情况以及主、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在考试进行中可对分管的考场随时抽查。巡视人员对考场出现的违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止，对教务管理出现的失误及时协调，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

- (一) 不按监考或巡考教师要求就座的；
- (二) 在考场内吸烟不听劝阻的；
- (三) 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大声喧哗而不听劝阻的；
- (四) 不按时交卷或停止答卷后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 (五)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计算器或其它物品的；
- (六) 其他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

(一) 夹带行为：考试发卷后，发现桌面上或抽屉内或身上有手机、电子词典、书籍、笔记本、资料、非当场发放的草稿纸等禁用物品，或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盒、眼镜盒、手套、桌椅等物品上均属夹带行为。

(二) 抄看行为：抄看他人的试卷、草稿等，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铺开或提高以提供给别人窥视等，均属抄看行为。

(三) 传递行为：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草稿纸、纸条，以及借

助计算器等工具传递信息，均属传递行为。

（四）交谈行为：在考场内口头交谈，不论谈论什么内容，均属交谈行为。

（五）暗示行为：用手势、动作、表情等互通信息，均属暗示行为。

（六）换卷行为：互换试卷，替他人做试卷的双方，均属换卷行为。

（七）代考行为：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均属代考行为。

（八）窃卷行为：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均属窃卷行为。

（九）其他行为：不属于上述八种行为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构成考场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构成交谈、暗示经警告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构成抄看、夹带、传递、换卷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构成窃卷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采取过激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时，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重修。硕士生累计有4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其中公共课累计

3 门次不及格)者,博士生累计有 2 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将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单、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分析 & 试卷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院保存公共课程的原始成绩单,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成绩单由学院保存。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后,由研究生院出具成绩单,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将研究生成绩单归档。

第九章 课程评估及检查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应制定教学监督指导的有关规章制度,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对教学的督导作用。积极组织有关负责人、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开课程进行教学监督和检查。研究生院除组织对公共课进行督导外,还对学院开设的课程进行抽查;各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所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督导。

第四十八条 各课程教学环节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做好教学总结,对课程考核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成绩单由学院主管院长(或课程负责人)审阅签字后,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要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按具体要求做到:签字盖章齐全、页面整洁,涂改无效。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可采用不同形式(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个别交谈等),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为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如有以往文件内容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第一条 硕士生培养计划

攻读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三部分组成：课程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硕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

硕士生课程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20天内制定完毕，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毕。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另一份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3~5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须学习有关专业理论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双导师”制度。校内导师及指导小组一般由2~4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

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外导师一般由1名副高以上专业职务的工程师（或高管）组成，由校内导师提名，学院分会批准，研究生学位办审批通过任命，并颁发聘书。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工程应用为主，重点是培养其工程技术应用能力。专业型硕士生须学习有关专业技术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工程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学术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专业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应届硕士生专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一般为一年左右，用于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学术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3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15学分）；
5. 综合素养课（至少1学分）。

（二）专业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3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11学分）；
5. 专业技术课（至少4学分）；
6. 综合素养课（至少1学分）。

第五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课程计划中列出的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型硕士生参照）的要求。

（二）导师在制定课程计划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保持学科、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注意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情况，要安排一定的专业实践活动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

对于毕业于其他本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应安排其补习必要的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但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三）硕士生完成体育、第二外国语等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四）凡列入课程计划中的课程，经批准后必须按计划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确须更改，应在课程任务书下达前申请更改，经导师同意后，由硕士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理，课程更改单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

课程更改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任课教师调离学校或任课教师外出半年以上而不能开出的课程；
2. 原定向、委托、代培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更改的课程；
3. 经批准更改研究方向后需要作相应调整的课程。

（五）课程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录入“研究生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经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后，供研究生教学调度和使用。

（六）硕士生的公共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生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技术课和专业课程教学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课程的考核

(一)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公共课程全部采用考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二) 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在 45 分以上（含 45 分），须补考（基础外语和政治理论课无补考），成绩在 45 分以下，须重修该课程。由于各种原因缓考者，经审批同意后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正常考试。

(三) 硕士生的课程补考和重修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补考在每学期的第三周进行。

(四)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

(五) 硕士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

(六) 对于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取消手续又无故缺考的，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 分”记入业务档案。

(七) 公共课程的考试，命题时应准备难度和份量相当的两套试题，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选定一套试题用于考试并保存备份试题。

(八) 关于课程的免修（或免学）及其学分的承认。

(1) 硕士生如果在入学前一年内已在本校正规学习过培养计划所列的某（些）学位课程（指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数、考核方式等方面都与培养计划所列课程相同），须提供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等），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同意，可免修该课程，承认其学分，并登记成绩。免修学位课程的学分总数一般不能超过所学学位课程学分总数的 2/3。

(2) 选修课程由于范围较广，涉及面较宽，课程内容更新较快，

一般不能免修。

(3) 硕士生因故休学，在按规定准予复学后，前一阶段所得学分及成绩仍然有效。

(4)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IELTS 考试成绩在 5.5 分以上者、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 分以上）、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WSK 考试（PETS-5）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或在英语语系国家连续学习时间一年以上者。

申请免修英语课程，须提供有关合格证、成绩单原件，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办理。免修英语课程者的基础英语成绩将直接换算给出。

第七条 专业型硕士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 实践教学内容的安排

实践教学的内容是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决定企业、导师和研究生之间是否能够真正融合到一起的纽带。通过实习实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系统集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适应需求变化能力，以及初步的企业管理能力等。同时，实践教学的研究生要了解学科特色的应用背景、研发流程、生产流程和技术创新。综合以上因素，在确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内容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企业和学校（校内导师）共同协商一个工程领域的课题；

(2) 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立项合同的形式，与学校（校内导师）研发一个具体的创新项目；

(3) 安排实习生到企业从事实际的产品调研、研发、调试、运行、

生产、管理或服务等工作。

无论采用那种实践教学方式，校内导师是实践教学形式和实践教学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为第一原则，对实践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环境严格把关，并要求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的前两个月内完成《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二）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

1. 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联系可采用多种方式。除学校层面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以外，鼓励各学院建立各自的校外实习基地；鼓励导师利用科研项目协作条件，将学生派往有条件的校外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学生自主联系的实践单位，应满足基本的实践条件。

2. 对外出专业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院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外出前，督促研究生将安全承诺认真阅读并本人签字，同时督促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返校后补发给研究生相关费用），就医按照我校外地实习医疗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在实习基地和研究生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由校内导师对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进行把关。实践教学期间要求研究生按照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实践教学计划”、“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任务书”。校内外指导教师要按照要求，对不同阶段的实习情况做出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确保研究生的实习质量，使研究生得到应有的锻炼和提高。

4. 为了保障所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达到既定的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学位培养方式要求，充分利用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并结合我校学科实际特点，将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分为校内、校外两种基本模式。为增长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程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各学院和校内导师应严格控制校内实践教学的时间比例，保证校外实践教学的时间在半年以上。

5. 研究生应切实按照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一般不能提前结束或中途改换计划以外的专业实践企业。确有理由需要调整的，应提出申请，由校内外导师和实践教学企业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改换实践教学企业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不累计，应重新联系新的实践企业，规划新的实践内容和方式，原已完成的相关实践教学环节视为作废。

6. 专业实践报告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研究生必须认真总结专业实践的研究内容，将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内容，工程实践的创新点和特色详实描述，并将专业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和归纳，专业实践的有关内容将作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专业实践报告经过实践单位审核，校内导师评阅，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复核合格后，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阶段的学习。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本流程

1.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或者学生与企业洽谈联合培养事宜并签订实习协议。

2. 研究生认真阅读校外实习相关规定，完成实习计划，签署安全承诺书，交于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3. 研究生院培养办对实践教学单位进行审核登记，研究生本人购买保险。

4. 完成企业导师聘任工作，研究生院学位办完成相关聘任工作。

5. 研究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开始专业实践。

6. 实习开始两个月内提交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内容应与实践教学内容相结合。

7. 实习结束，提交专业实践报告，报告应详细汇报具体实践教学内容，解决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以及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经单位初审，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视为该生完成实践教学的相关学习任务，并可以报销相关实践教学费用。否则视为不通过，须重新完成实践教学

环节。

8. 撰写，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申请学位。

（四）其他

考虑我校 MBA、MPA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前已具有较好的专业实践经历，以及其类型的本身特殊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培养暂时以完成实践计划和专业实践报告为基本要求。

第八条 论文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实际或理论价值的课题。学术型硕士生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理论研究，专业型硕士生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专业实践相关内容。

（二）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成立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由 3~5 名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其中一名任组长（导师不能任组长）。

2. 硕士生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and 实际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写出选题报告初稿，在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学科组安排硕士生向评议小组宣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并记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评议小组成员均应签字后交学科组。

3. 评议小组的意见若同意硕士生论文选题报告，则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对自己的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交

指导教师审阅，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若不同意论文选题报告，学科组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硕士生及其导师，对选题报告做出修改并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若第二次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三）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原件存各学院，并在本学期内及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并由此计算论文撰写时间。

（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可不作口头报告，但需撰写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审查。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

（五）时间安排

1. 论文选题报告工作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

2. 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即开始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论文送评阅前止）应不少于1学年。

3. 硕士生应根据论文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度及情况，导师应定期检查硕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

4.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及培养计划表最迟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复核，缺一不可，否则在学位申请时将不予受理。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2019年11月修订)

第一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和领导小组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征求博士生的意见后制定。

博士生的课程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后7天内制定完毕，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博士生的论文计划制定是博士论文选题报告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领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领导小组一般由3~5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领导小组可以设博士生培养副导师一名（具有博士论文导师署名权），被聘任的领导小组成员可根据参与指导的实际情况折算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具体比例分配由导师、领导小组和学院三方协商确定。领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在学院备案，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实际指导时间须在3小时以上，其中导师每月指导不少于4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

究的能力。博士生须学习有关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博士生的学制为4年（其中直接攻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博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2学分）；
2. 学术英语（2学分）；
3. 数学课（2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6学分）；
5. 综合素养课（至少2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14个学分。

（二）博士生的课程学习要求

1. 博士生所学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应是《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目录及内容简介》中列出的课程。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2. 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均须进行考核。

3. 课程计划中所列课程，因故需要更改时，须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后，方可更改。课程更改最迟应于该课程开课前一个月办理。

4.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课、旷

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5. 若有两门次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博士生，则终止学籍，按肄业处理，并发学习证明。

6.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 IELTS 考试成绩在 5.5 分以上者、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 分以上）、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 WSK 考试（PETS-5）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或在英语语系国家连续学习时间一年以上者。

7.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10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50 篇）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或学科组）的科研任务，进行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一定前景、涉猎学科前沿的创新性研究，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专长，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

（二）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主要内容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一般要求在完成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

1. 选题来源与选题依据，着重说明选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并对

文献、资料做出综述；

2. 选题的学科前沿性，其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点，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

3. 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4. 选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5. 论文研究计划，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博士生一般应在第3学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工作（直博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开题应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院每次抽取参加评议博士生总人数的10%，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按照学科大类成立专家评议组统一组织选题报告评议，其他博士生由导师按照开题要求自行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开题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评议专家组由3~5名（含3名）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其中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任评议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3.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按照相关安排进行评议。评议专家组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的要求，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评议专家组对选题报告内容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评议专家组意见”一栏，评议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

4. 依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若同意博

士生论文选题报告，评议专家组组长负责将《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交博士生导师，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博士生本人对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未能通过评议，应由评议专家组组长及时通知博士生及其导师，修改后允许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选题评议，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若第二次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终止学籍、按相关规定肄业处理，其中非硕士起点博士生可选择办理退博返硕手续，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5. 后续论文研究工作应按照选题报告中论文计划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选题，确因特殊情况对选题有重大调整时，应重新组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进行学位论文选题评议。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1. 博士生一般应在第 5 学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结束前）。中期考核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院每次抽取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总人数的 10%，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按照学科大类成立考核专家组统一组织评议，其他博士生由导师按照中期考核要求自行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考核专家组由 3~5 名（含 3 名）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其中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任考核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以及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和学

术会议上报告研究成果情况等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

3.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答辩通过后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上传《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未能通过考核专家组考核，允许修改后申请下一次组织的中期考核。若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能通过，则终止学籍，按相关规定肄业处理，其中非硕士起点博士生可选择办理退博返硕手续，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第六条 博士生年度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每学年末需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情况、学习科研情况、实践实习情况、导师指导情况、论文进展情况、学术成果及存在问题，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学业年度总结报告，进行年度考核。

学业年度总结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院将根据博士生提交的年度总结报告对博士生学业进展、导师指导情况进行提示预警。

第七条 此文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直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14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探索以较快速度培养高质量博士生的道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原国家教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实行直博士生培养模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制与学业要求

(一) 学制

自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学制为5年。博士生在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含休学时间）。奖助金发放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办法》。

(二) 学业要求

关于直博生的培养目标，仍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制定直博生的培养计划时，应注意拓宽知识面，将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应规定选学若干跨学科、交叉学科的课程和相关学科的课程。直博士生应完成的课程学分为32~38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生政治理论课：2学分；

博士生第一外国语：2学分；

博士生基础理论课：2学分；

硕士生基础理论课：至少5学分；

博士生、硕士生专业基础和专业课不少于20学分；

综合素养课（至少 1 学分）。

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专业课在一年半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

第二条 培养工作

（一）直博生应按照直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其中课程计划应在 20 天内制定完毕，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论文计划最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前制定完毕。

（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报告作为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列入培养计划，由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考核。

（三）课程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 1 年内完成，专业课在一年半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否则按有关学籍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请参照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教育思想为指导，发挥学科竞赛在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注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追求卓越的精神、锐意进取的品质、不怕失败的意志、乐观向上的态度。积极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欲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竞赛是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发展，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为了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创新竞赛，提高创新实践能力，加强校际间的交流合作，扩大我校国内外影响力，规范创新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负责管理，为研究生创新竞赛的牵头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创新竞赛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2. 创新竞赛名单的认定工作；
3. 竞赛组织单位的申报、审批、资助、奖励等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各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或创新实践团队为研

究生创新竞赛的组织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竞赛相关工作。学院成立竞赛领导工作组，由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建立科学的竞赛选拔体系，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

2. 确定每项竞赛的负责人，细化竞赛实施细则，强化过程管理，精心组织实施，不断规范和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3. 审核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的申报材料。

4. 积极组织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5.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竞赛影响力。通过学校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竞赛通知、竞赛规则、赛程安排等相关赛事信息，公布获奖名单，报道赛事情况。

6. 合理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组织好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比赛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耗材等。

7. 完成竞赛工作总结。

第六条 对于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基地负责人、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对于未挂靠基地的竞赛，由学院竞赛领导工作组和竞赛负责人共同负责。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竞赛按级别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和校级竞赛。

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及省部级创新竞赛是由国际、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或相关竞赛组委会主办；校级创新竞赛由研究生院或校内相关单位（学院、创新基地或创新团队）主办。

第八条 研究生院发布《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认定名单》，该名单包含竞赛为我校认定的研究生创新竞赛，可参与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不在本名单内的竞赛原则上不予认定。

名单每年发布一次，采用动态调整机制。竞赛的新增及调整由各学院、创新基地提出，须在名单发布一周内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新创新竞赛认定申请表》，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创新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每年将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及学校财务状况等对当年重点支持的竞赛项目进行立项。研究生院对参赛对象较多、级别较高、规模较大、享有较高声誉、举办历史悠久的创新竞赛进行重点支持，一般设有专门的组织单位负责相关事宜；对举办时间较短、参赛对象较为单一、规模较小的创新竞赛进行一般支持，根据参赛预期成果或已获得成绩进行资助及奖励。

第十条 各学院、创新基地或创新团队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申请成为竞赛组织单位，申请类型包括：主办（承办）竞赛；组织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情况组织立项，立项程序如下：

1. 申请单位根据当年相关通知安排向研究生院递交《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申请书》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经费审批表》，并进行竞赛申请的答辩工作。

2. 研究生院对学院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与学院沟通后提出意见，组织申请单位进行答辩，经专家组评审后进行立项。

3. 立项后研究生院向全校公布当年竞赛组织单位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组织单位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组织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及校内选拔赛由学校统一发布竞赛通知。

2. 竞赛所在学院应设立竞赛秘书处，负责竞赛宣传、赛前动员、组织报名、选手选拔、比赛培训、组织参赛及评审、经费报销、新闻报道、竞赛总结等工作。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制定、竞赛题目设计等工作。

3. 为保证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须及时对校内选拔赛和校级竞赛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已经建成若干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培训和开展竞赛的条件。各创新实践基地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创新竞赛活动，保证优秀人才的选拔。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竞赛实际需求建立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竞赛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参赛队员的选拔。需经省、地区逐级选拔后方可参加的全国、国际团体比赛项目，学校参赛队伍数量由逐级选拔机制统一选拔后确定。对于可直接参加的全国、国际比赛项目，由学校组织校内选拔。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参与选拔。选拔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院对竞赛项目要求、选拔程序及时公开发布，并广泛宣传。
2. 组织报名学生进行选拔，选拔结果报竞赛领导工作组审核。
3. 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作为正式参赛队员。

第十四条 在学期内需外出参加竞赛的，竞赛负责人须在报名前向学院提交请假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校复核。学校批准后，参赛者方可离校。学生还须向任课教师提交请假条。

第十五条 竞赛过程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

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北工业大学，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处理。竞赛负责人应对获奖作品、源代码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作为经典案例适时用于创新成果展示、竞赛培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中。

第十六条 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风貌，不断提升学校声誉。做好赛后总结，统计分析参赛人数、培训课时、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竞赛团队应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公益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招生宣传、扶贫、校友接待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研究生创新竞赛专项经费，并下拨研究生院，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严格按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助范围包括：

1. 参赛研究生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耗材费用、竞赛相关的必要小型设备和其他必需开支（邮寄、资料复印等）的费用；

2. 将创新竞赛中形成的科研创新成果（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转化为产品、样机或技术等，面向市场进一步推广等产生费用，包括竞赛成果的推广、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费用。

3. 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

第十九条 竞赛组织单位应在竞赛申请时提交经费预算和使用安排，经组织单位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根据往年参赛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确定当年的资助额度。

第二十条 竞赛立项后，学校根据核定的额度下拨经费，竞赛组织单位按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工作。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

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若当年内此项竞赛未开展或竞赛计划有变，学校将酌情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代表西北工业大学参与各类省级以上创新竞赛取得优异成绩，但未参与学校年度竞赛立项申请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采用赛后资助。资助流程为：

赛后资助需由申请人（或团队负责人）在参与竞赛前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赛后资助申请表》，向研究生院提出资助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于竞赛结束一个月内提交赛事总结，按照批复金额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组织单位应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事业单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校级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组织单位在当年竞赛周期结束后，向研究生院提交获奖奖励申请。研究生院将根据申请对在认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奖励经费由学校财务单独列支。

表 1 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学生（团体赛）	学生（个人赛）
国际特等奖、冠军	4000	4000	2000
国际一等奖	3000	3000	1500
国际二等奖	2000	2000	1000
全国特等奖、冠军	3000	3000	1500
全国一等奖	2000	2000	1000
全国二等奖	1500	1500	800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500	500	200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指导教师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竞赛内容相同的比赛项目，同一指导教师在一个比赛周期内指导两个以上（含两个）参赛队（个人）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奖励标准奖励最高两项。在同一项目中有两名（含）以上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各位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奖励分配。

第二十五条 参赛学生奖励。团体性赛事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个人赛事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比赛内容相同的项目，同一参赛队（个人）在一个比赛周期内同时获得两个以上（含两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标准奖励一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及相关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应纳入学院教学绩效考核中。竞赛负责人、竞赛指导教师应如实、及时、准确记录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竞赛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竞赛工作量=指导总人数系数×竞赛级别系数×指导学时数；其中，指导总人数系数见表2，竞赛级别系数见表3。

表2 指导总人数系数表

指导总人数 N (单位：人)	$N \leq 10$	$10 < N \leq 30$	$30 < N \leq 60$	$60 < N \leq 100$	$100 < N$
指导系数	0.6	0.8	1	1.5	2

表3 竞赛级别系数表

竞赛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国际级
竞赛级别系数	0.8	1	1.2	1.5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可参考以上工作量计算办法，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计算细则，但原则上不低于以上标准。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研究生，各学院可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及本学院相关规定在学业测评中进行加分。对获奖

对象的指导教师，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相关规定在相关评定中进行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对受资助的研究生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3. 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创新竞赛活动者；
4. 无故不接受研究生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5. 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创新竞赛方向者；
6. 对于在经费资助期内因患病、出国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者。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我校“公诚勇毅”校训和“三实一新”校风的重要实践内容，是提高学术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在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加强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最高指导、监督机构，也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准则：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是，

研究生学位授予

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增强献身科学、服务社会的责任感。严格自律，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坚持诚信原则，忠于真理、探求真知，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的学术声誉。

（三）公开公正，提倡公平竞争。坚持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信息，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公正原则，坚持客观标准，正确评价他人学术贡献，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四）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尊重知识产权，反对不属实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提倡团队协作，尊重合作者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发扬学术民主，学术评价坚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五）以身作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和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以德修身、率先垂范，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和精湛的学问为人师表，感染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习惯。

第六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恪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及有关国家法规。

(二)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如实标注，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应自己完成论文或著作的撰写、投稿以及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委托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论文或著作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著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所有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成果，并对发表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成果发表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发表成果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所有署名作者都必须对发表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并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及通讯作者应对整个成果负责；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可以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 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工作，按期、优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五)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其知情同意权。

(六) 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

(七)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八) 导师对学生论文应严格把关并负有指导责任。学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需经导师审核。

(九)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和学术领域中的各种伪造、篡改、抄袭和剽窃以及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标准包括以下情形:

(一) 伪造和篡改,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发表、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以及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等。

(二) 抄袭和剽窃,侵犯和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并据为己有,或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透露给他人。

(三)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

除外。

(四) 发表成果“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代理他人撰写论文或著作；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或著作以及对研究成果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本办法中“第三方”指除作者和出版物或出版机构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五)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六)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参与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他人成果做出违背客观、有失公正的评价；采用不正当手段在各类评价中请托评审专家为自己拉票、打压竞争对手等；参加与自己专业或工作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等。

(七)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八) 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对于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主观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等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以及与学术研究无关的错误，不予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

研究生学位授予

委员会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之有关规定，依托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独立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和认定等工作。其受理及认定程序为下述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实举报事项。核实举报事项时应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听取被举报人对相关举报事项的申辩。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凡决定立案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对所举报事项的事实认定作出调查结论。

调查小组一般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建，可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专家参加，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指定人员参加。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

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调查结论须经调查小组投票表决，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通过。少数意见应如实写入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应当面告知被举报人调查结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如遇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持有异议，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且一人附议，可对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并表决，否则维持原表决意见。

凡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接受当面告知调查结论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但仍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和异议。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调查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有关事实和结论作出认定，提

出评判意见。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须通过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

如遇当事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提交书面申述或异议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调查结论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由当事人和相关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如遇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程序重新调查。重新调查决定须由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调查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成员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指定。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全体会议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判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评判意见如有异议的，可在接受告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决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经表决形成处理意见。审议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形成处理意见时，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列席会议。

凡评判意见结论为“未涉嫌违反学术道德”，且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不再进行审议。

如遇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评判意见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如遇校学术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暂缓表决，并责成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择期另行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及表决。

第十六条 凡校学术委员会所形成的处理意见，属于学术纪律处分的，即为最终裁定；属于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校学术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立案调查期间，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相关学术不端受理程序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西北工业大学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科字〔2009〕147号）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国家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

第一条 我校学术型硕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专业型硕士学位按照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授予。硕士学位在毕业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毕业后一年以上未授予者将不再补授。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出现第三条相应情况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

(五) 学位论文水平在良好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六)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可以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 (二) 到期（含经批准的延期）未能毕业者；
- (三) 学习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者；
- (四) 在学期间违反学术道德有关规定者；
- (五) 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四条 所有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所有学位获得者的各种档案材料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归档，授予名单在校学位办存档一份备查。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宁缺毋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授予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硕士学位，并建议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或正常学制内在职学习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也不得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位论文的规定》。

(二) 硕士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三) 硕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究生院学位办验收，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4.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5.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6. 申请者是否按规定发表了相关论文。

（四）学位论文评阅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天）。硕士学位论文应有 2 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必须是硕士生导师）。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五）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六）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七）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 5 名），其中至少应有 1 人为论文评阅人（“盲评”论文评阅人可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校内聘请学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工作认真负责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1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作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七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 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30~40 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3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①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②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③介绍课程学习成绩；④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⑥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议结束；

(6) 每位硕士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九）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

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4月、6月、11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如有特殊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3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1本，送校图书馆1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1本。

第三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2年10个月，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5年。全日

研究生学位授予

制工程硕士入学到答辩时间一般为 2 年半左右。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 2 年半，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年。公共管理硕士和翻译硕士学习年限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学习年限根据培养方式的不同为 2-4 年，半脱产或在职兼读学习最大年限一般为 4 年。

（二）导师的确定及导师的更改

1. 工程硕士采取双导师制，“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具有招生资格的）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校外导师原则上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属学院从校外相关实践教学单位从事相同或相近工程领域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中选定。校外导师的安排应征得校内导师及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同意。校外导师的聘任由第一导师与相关实践教学单位提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可由学院颁发聘书。

2. 校外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事先提出申请（原校外导师与新校外导师签字；所在单位和我校相关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更换后的新校外导师应按要求重新填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并交本人所在单位、相关学院和分会审核备案。

3.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在课程结束后由学院确定一名专业对口的硕士生导师指导论文，各专业学位根据不同的要求和需要确定是否聘用第二导师。

（三）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研究及实践报告九大类型。详见各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

（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或《西北工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五）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所有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4.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5.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6.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六）学位论文评阅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15天）。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2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企业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七）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八）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九）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由3或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或行业专家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5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1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

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七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十）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30-40 分钟）；

（2）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30 分钟）；

（3）答辩会议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①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②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③介绍课程学习成绩及实践环节表现；④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⑥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答辩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答辩会议结束；

（6）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十一)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实践环节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评阅、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 $\frac{2}{3}$ 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4月、6月、11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

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发给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3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 1 本，送校图书馆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涉密论文的申请。

第五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

(2015年4月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国家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我校学术型博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法学、管理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专业型博士学位按照工程博士授予。博士学位在毕业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毕业后两年未授予者将不再补授。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出现第三条相应情况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

(六) 学位论文水平在良好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七)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八)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可以授予博士学位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 (二) 到期（含经批准的延期）未能毕业者；
- (三) 学习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者；
- (四) 在学期间违反学术道德有关规定者；
- (五) 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博士学位者。

第四条 所有名单经校评定委员会逐个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后，进行公示，异议期为三个月，在异议期内无异议者可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博士学位证书。所有学位获得者的各种档案材料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归档，授予名单在校学位办存档一份备查。

第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宁缺毋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授予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博士学位，并建议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在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也不得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3个月由答辩秘书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由答辩秘书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第五条 申请资格的审查

博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进行，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准备材料；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7名，若盲评评审应为3名（原则上由省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评阅），若免盲评评审应为5名（可为明评评审）；“明审”的评阅人中校内评阅人不得超过二分之一人数，校外评阅人由不同校外单位的专家担任（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被作为外单位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博导按我校专家对待。

(二) 评阅人主要应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

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 2 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评阅人也不得多于 2 名）。同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

（三）评阅人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评表、论文评阅意见书及专用信封（由学位办公室提供）寄送给学位论文评阅人。

（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评阅人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足够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打出相应的分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学位申请者保密。

（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应包含的内容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阅意见书》。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第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或 7 人组成（如导师参加，应为 7 人）。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 2 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 2 名）；同时，答辩委员中还必须包括不少于 2 名校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评阅人不能被作为外单位评阅人），同时至少有 1 名本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

研究生学位授予

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或者为跨学科、跨学院招生培养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学位办应派人参加答辩。

（二）校外单位的答辩委员如不是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则必须于答辩前7天到学位办审核备案，答辩秘书再将学位论文送于答辩委员，以便熟悉学位论文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履行答辩委员职责。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四）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其他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整理评阅意见，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且需要给出具体再次答辩的时间，并在学位办备案。再次答辩一般应在1.5年内进行。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者又未曾获得硕士学位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

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 7 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论文答辩过程

（一）申请者答辩前应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生空间输入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信息。

（二）涉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答辩必须严格保密程序，须按学校有关涉密会议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保密程序。

（三）预备会议

在正式答辩前应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内容为：

1. 首先由答辩秘书介绍导师及博士学位申请者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及学习成绩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2.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4.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5. 最后讨论是否有条件进行答辩及对答辩程序的意见。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由答辩秘书宣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博士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40~50 分钟）。

（2）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博士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40~50 分钟）。

（3）答辩会议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 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②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③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④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决议书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结束（每位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整个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 1 周内将答辩有关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同时必须在学位办备案。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含 2/3）以上为合法。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1 周内，学院应将评审的全部材料整理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评审博士学位申请者材料时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把关，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不得通过。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和 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 2 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名单中逐个审核，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然后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含 2/3）以上为合法。

（七）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也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再次组织论文评审、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者名单，在校内上网公示，1 个月内无异议者，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九）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十）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4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送校档案馆、图书馆各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1 本。

第十二条 若学位论文保密，则博士学位申请工作在严格按照此细则规定执行的基础上还必须遵守《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及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文件，以下简称《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参考其它兄弟院校经验，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均可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在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进行，坚持标准，严格审核，确保质量。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含3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每年3月~5月, 到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 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2份(其中一份学位办存留, 另一份交学院),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 到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及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办理登记手续。有关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推荐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责任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结合同等学力人员的特点, 指导申请人制订课程计划, 并指导其撰写学位论文。在我校受理其学位申请后, 申请者不得再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课程考核

(一)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

1. 申请人必须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的4年内(入学当年9月1日算起)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与所申请学位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特殊情况下, 经允许可以免学但不免考)。

2. 申请人的课程考核一律与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同堂同卷同时同评分标准, 若考核不及格, 允许重修(不计门次)。成绩合格者记录在本人的成绩档案中。

3. 经我校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申请人可在经同意的其它院校学习, 并取得相应成绩; 否则不予认可。

4. 对因病、因事而中断硕士研究生学习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予以认可，但只能是从第一门课程考试通过之日起4年内有效。对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自动退学而未获硕士学位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不予认可，需重新进行课程考试。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在4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有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4年内未通过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学位论文

（一）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应对其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否则，学校不再保留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并取消申请人的本次申请。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申请人在近年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创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收入学位论文，并附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

（一）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两个半月由本人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二）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必须满足《西北工业大

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三）申请资格的审查

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负责，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两个月以前提交，由校学位办公室对其学位论文进行3份“双盲”评阅。

（二）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被批准后的半年内完成，且在校时间不得超过5年（指从入学之日起至答辩之日）。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人组成，申请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硕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2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2名）；同时，答辩委员中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不得少于2名（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评阅人不作为外单位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论文答辩委

员会成员。

(二)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非涉密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涉密论文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若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至 1 年内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进行。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由所在学院归档到校档案馆。

第一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凡符合上述规定并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应于每年 6 月、12 月到我校学位办公室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 2 份（一份学位办存留，另一份交学院），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本人身份证等原件与复印件。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应提供按我校认定期刊（科技处制定）上发表3篇（含3篇，必须是第一作者）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为核心刊物），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如果被SCI、EI、ISTP等收录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有专著、或有发明专利者可等同于1篇论文。

5.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推荐书（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并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1名我校的博士生导师。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到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及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办理登记手续。有关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推荐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责任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同等学力人员的特点，指导申请人制订课程计划、修改已提交的学位论文。在我校受理其学位申请后，申请者不得再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

（一）申请人必须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1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与所申请博士学位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考核并达到所要求的学分。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二）申请人的课程考核一律与我校在校博士研究生同堂同卷同时同评分标准（特殊情况下，经允许可以免学但不免考）。若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不计入门次）。成绩合格者记录在本人的成绩档案中。

（三）经我校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申请人可在经同意的其它院

校学习，并取得相应成绩，否则不予认可。

（四）对因病、因事而中断学习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予以认可，但只能是从第一门课程考核通过之日起4年内有效。对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自动退学而未获博士学位者，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时其各科成绩不予认可，需重新进行课程考核。

（五）申请人如在科学上有重要发现和发表过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专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与创造，可申请免除部分或全部博士课程考核，申请直接参加论文答辩。申请时应当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与创造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

（一）申请人必须在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应对其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否则，学校不再保留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并取消申请人的本次申请。

（二）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应是本人在工作实践中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撰写规范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三）申请人在近年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创造、获奖成果等，对其中确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由本人整理收入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奖成果等，应同时附送对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意见，使用部门的意见等材料。

(四)对工程技术和其他实际工作部门的同等学力人员所提交的论文,应充分注意其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并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和完善。导师应是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

(一)博士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3个月由本人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二)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必须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三)申请资格的审查

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7名,其中学校抽查“双盲”评审4份(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回避);“明审”的评阅人中本省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不得少于2名(必须是博士生导师)。

(二)评阅人主要应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1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评阅人也不得多于1名)。同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

(三)评阅人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

研究生学位授予

书（由学位办公室提供）、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寄送给学位论文评阅人。

（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评阅人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足够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打出相应的分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应包含的内容见评阅意见书。

（七）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被批准后的半年内完成，且在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年（指从入学之日起至答辩之日）。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答辩委员应由7人组成，申请人的推荐人和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2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2名）；同时，答辩委员中还必须包括2~3名校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不含申请人单位）。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必须是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如不是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秘书则必须于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送答辩委员，以便熟悉学位

论文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履行答辩委员职责。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三）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其他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作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整理评阅意见，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必须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且需要给出具体再次答辩的时间，并在学位办备案。再次答辩一般在半年后至两年内进行，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授予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进行。博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由所在学院归档到校档案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工作，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校研究

研究生学位授予

生院培养办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考试申请和办理考试注册手续，并负责组织课程考试和考试成绩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 2 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本校参加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照我校有关规定缴纳课程进修、考试、学位申请和管理等各项费用。

第二十四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同等学力人员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 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

(2012年12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提升我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现制定我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国外大学资质认定

与我校开展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国外大学应是国际高水平大学,其资质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国外大学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我校国际合作处审查同意并备案。

第二条 学生选拔与学籍管理

(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从我校全日制统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选拔人数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联合培养学生属我校注册学生,需按我校规定进行学籍注册,并交纳学费。

第三条 双导师制与责任

(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国内导师在我校学生统考(或推免)录取时确定,外方导师可在我校学生选拔录取后确定。

(二)国内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三)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由两校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主要由国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学生在国外大学学习期间,主要由外方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学生须定期(每月至少

一次)向国内导师汇报思想、学习、论文研究和生活状况。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一)学生的培养方案由双方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培养方案应达到我校硕士授权学科的培养目标、学制年限、课程设置和最低学分等要求。

(二)培养方案的实施可由双方协商在相关协议中确定,学生在我校的学习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

第五条 学分认可与要求

(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国外大学所修课程若属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可按其预定学分计入总学分;学生在我校所修学分按双方相关协议可被国外学校认可。

(二)学生获得总学分应达到我校最低28学分的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

学生的总学分和其它教学环节达到要求后,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时间和程序须符合我校规定,论文开题形式和地点可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一)学位论文研究完成后,学生可向我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学位论文水平和申请学位的条件须达到我校要求。

(二)学生须提交符合我校要求的学位论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程序须符合我校要求,答辩地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若答辩采用英语,学位论文为全英文撰写,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包括校内导师和外方导师,答辩通过后可分别申请两校学位,申请我校学位时还须提交学位论文的中文本。

(四)若答辩采用中文,答辩须在我校举行并按我校规定执行,须提交学位论文的中文本,答辩通过后可申请我校学位。

第八条 授予学位和颁发学位、毕业证书

（一）学生达到我校的培养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按程序申请我校硕士学位。成功获授我校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获我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并可参加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二）在国外大学仅修完课程获得国外大学硕士学位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若需申请我校硕士学位，须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并满足我校的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九条 论文署名

（一）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导师署名可署双方导师，但我校导师应署第一。

（二）学术论文署名参照我校关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在国外大学期间的管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制定工程博士学位 授权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

（2012年12月24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程博士学位授权领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制定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招收工程博士生和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凡我校招收工程博士生的领域都应制定培养方案。

各领域培养方案由学院负责制定，学院主管领导审定，研究生院审批。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即应遵照执行，如有变动，应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更改。

各领域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及课程学习可根据本领域的不同要求及本规定进行制定，其中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论文工作等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二）使工程博士学位获得者能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把握产业和工程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知识与能力；能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制

实行双导师制和专家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校企联合的导师团队，并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和实践领域的专家，共同承担工程博士的培养工作。

实行弹性学制，学制 4-5 年，原则上不超过 7 年。

第三条 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列出本领域可以培养博士生的若干研究方向，所列的研究方向应属本领域中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科技工程和行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密切相关的研究内容。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 课程学习主要在学校完成，一般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所有课程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课程学习注重牢固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深入系统学习专门知识、拓宽交叉学科知识和提高国际化能力等几个方面内容。

(二) 课程要求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取得 14 至 19 学分，其中包括：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要求	学分
公共课 (学位必修课, 3 学分)	中西科技发展比较	必修	10 学时, 1 学分
	科技英语专题讲座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现代数学前沿专题讲座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管理科学课程 (学位必修课, 1 学分)	项目管理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专业综合课 (学位必修课, 10~15 学分)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通修课 (学位选修课)	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概论	必修	1 学分, 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第五条 工程实践

工程博士应在双导师和专家指导组指导下，进行工程实践训练。工程实践应紧密结合专业方向和论文研究领域，重点培养工程博士分析问

研究生学位授予

题、凝炼工程领域科学问题的能力，应在具备条件的工程研究单位，依托高水平研究平台进行。工程实践时间一般为1年，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及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完成工程实践环节后须填写工程实践报告，作为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六条 阶段考核

阶段考核是工程博士在博士学习研究期间的全面个人考核，一般应在工程博士论文开题一年以后进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方面，考核其是否符合工程博士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业务方面，考核其培养计划（之一，课程计划，一般在入学后制定）是否完成，同时检查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培养计划（之二，论文计划，一般应在论文开题后制定）的执行情况，并对其科研能力进行考核。

（三）身体素质方面，考核其健康状况，以及是否能坚持正常学习和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

（一）学位论文开题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2年进行。开题报告应明确：论文题目、选题所依托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背景、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论文进度安排。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及相关补充规定办理保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应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与应用价值，并具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突出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与解决国家重大专项技术研究难题的特色。

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制和专家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以我校导师及企业导师共同牵头的专家指导团队主持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应定期举行指导小组指导会 2-3 次，工程博士向专家指导团队以报告的形式汇报论文进展，方便专家指导论文工作。每次需提交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报告一份，具体形式和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预答辩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安排 5-7 名非专家指导团队的相关校内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博士生就论文进展及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和有关问题作详细汇报，并听取专家的建议和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学位论文。

（四）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其他研究成果要求

工程博士在读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应以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用于申请工程博士学位的其他研究成果，西北工业大学应列为署名单位之一。

工程博士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或两项以上：

（1）第 1 作者（含第 2 作者，导师为第 1 作者）发表 SCI 索引论文 1 篇或 EI 索引期刊论文 2 篇；

（2）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国家（含国防）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

（3）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名；

（4）承担与论文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排名前 3 名；

(5) 研究成果已形成本领域认可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6) 撰写并正式出版专著（作者之一）。

2. 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校学位会 20120428 通过）》。

（五）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字数不少于 8 万字。论文形式可以是本人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报告、总结等。论文内容能充分反映作者在国家重大专项中的贡献及创造性成果。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由学位办公室进行，一般选择本领域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和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至少一名为相关企业专家。具体送审办法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执行。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工程博士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专家指导团队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具体要求详见《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八条 其他要求

工程博士的其他相关要求参照普通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表 1 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参考要素
选题与综述 (权重: 0.20)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权重: 0.6)	选题结合国家重大专项, 与企业技术进步和推进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技术文献综述 (权重: 0.4)	能够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的最新进展、能对相关领域发展进行动态的分析, 并能系统的进行总结综述。
论文成果 (权重: 0.70)	工作的创新性 (权重 0.4)	发现新现象、探索新规律, 提出新理论、技术或方法, 解决国家专项工程技术关键问题, 修正或发展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参考要素
论文成果 (权重: 0.70)	内容与方法 (权重 0.3)	内容丰富、方案合理可行, 资料详实、可靠, 研究方法体现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成果和社会影响 (权重: 0.3)	发表与重大专项有关的文章、行业标准、出版专著、获奖、专利及成果鉴定情况, 及工程能力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工程技术能力 (权重: 0.10)	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权重: 0.3)	体现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程度。
	工程技术工作的能力 (权重: 0.4)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来进行论文研究的情况; 论文研究的难度及工作量情况。
	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 (权重: 0.3)	体现的逻辑分析力, 格式的规范性, 语言表达能力及其反映的学风情况。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002年12月3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8年7月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2年4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3年11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四次修订)

论文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特别是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集中体现了一个学校的办学水平。为了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02年12月30日会议讨论决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并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在申请答辩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授予工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EI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年版，下同）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刊物论文被SCI检索，或2篇刊物论文被EI检索，至少1篇为外文撰写。

2. 在SCI检索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至少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属SCI 1区或2区，或SCI影响因子累计达到4.0以上。

注：SCI 分区依据《西北工业大学学术期刊 SCI 分区表》最新版认定，下同。

(二) 授予理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刊物论文被 SCI 检索（数学学科至少 1 篇被 SCI 检索），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CI 检索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属 SCI 1 区（数学学科属 SCI 1 区或 2 区），或 SCI 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0（数学学科为 4.0）以上。

(三) 授予管理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刊物论文被 EI 检索，或至少 1 篇刊物论文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 A 类重要刊物，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CI、SSCI 检索重要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 授予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可认可 1 篇）。其中，在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SCI、A & HCI 或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1/2 篇幅以上。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应在正式出版学术刊物（有正式出版刊号）发表至少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2012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

研究生学位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在学期间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2013年11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但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国际化试点班”中方硕士研究生如果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则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但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且符合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的中文缩写版论文。

第三条 外方留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外方攻读硕士学位留学生力争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二)外方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为英文撰写。发表学术论文需按照其他有关说明中的第4条“外文学术论文认定范围”要求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国际会议论文和其他成果折算办法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若被SCI或SSCI检索等同1篇SCI或SSCI刊物论文,被EI检索等同1篇《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中的CSCD或CSSCI刊物论文。被EI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只认可1篇。

(二)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1篇SCI刊物论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1篇EI刊物论文。在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国家(含国防)发明专利1项(排名位于学生发明者第一名有效),等同于1篇SCI刊物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正式出版专著1部,封面署名第1作者,等同于1篇SCI刊物论文,封面署名其余作者,等同于1篇EI刊物论文。

(三)人文社科学科说明

1. 在本学科领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1 篇外文论文，若被 SSCI、A&HCI 检索等同 1 篇 SSCI、A&HCI 源刊物论文。

2. 在本学科领域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封面署名第 1 作者，等同于 1 篇学术权威期刊论文，封面署名其余作者，等同于 1 篇 CSSCI 论文。

第五条 其他有关说明

(一) 本规定所指学术论文均指全文发表论文，不含任何论文摘要等形式。

(二)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本人须是第 1 作者，其他第 2 作者论文，其指导教师须是第 1 作者，若为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其外方指导教师可作为第 1 作者。

(三) 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是西北工业大学且唯一，确因课题合作关系需要写 2 个作者单位的，西北工业大学须是第 1 单位，可计入 1 篇，若西北工业大学是第 2 单位，则不计入篇数。对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西北工业大学应作为第一单位，确因联合培养工作需要可将外方列为第一单位，但同时必须将西北工业大学列入作者单位，统一英文标注为“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PR China”。

(四) 外文学术论文认定范围（仅针对博士）

1. 在国外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完整学术论文，且被 SCI、EI、SSCI、A&HCI 收录，被 E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只认可 1 篇。

3. 在国内中英文混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但仅限《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

4. 不在认定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但被 SCI、EI、SSCI、A&HCI 收录。

研究生学位授予

5. 对人文社科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完整学术论文可认定为1篇外文论文。

(五) 博士研究生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上,且没有被SCI、EI、SSCI、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六)《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年版)是学校科学技术处等部门制定的最新版本(若有修订,依据研究生入学时的最新修订版执行)。

(七) 凡涉及本规定所附中英文数据库(见附件)及SCI分区的学术论文均依据论文发表时间或学位申请时间认定。

(八) 所有非学术论文成果折算最多不超过2篇学术论文(含2篇)。

(九)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至少1篇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出版物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且由导师签字认可。硕士研究生答辩时若没有学术论文发表,须在答辩之日起的2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否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十)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须向校学位办提交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的出版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和(或)录用通知,且由导师签字认可。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提交学术论文若包含1篇录用学术论文,须在答辩之日起的2年内发表后方可申请学位,逾期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十一) 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者,需由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经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受理其答辩和学位申请,并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是否授予其学位。

(十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要求,分会制定的要求须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方可生效,该要求同时就是学校对该学院研究生的统一要求。

在规定修订之日后入学的研究生,按新规定执行。本规定和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收录数据库简介

（一）SCI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编制的科学引文索引的核心数据库，SCIE 是指科学引文索引的扩展版数据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和学科对 SCI 期刊进行 1 区（最高区）、2 区、3 区和 4 区等 4 个等级的分区。

（二）SSCI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编制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三）A&HCI 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编制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四）EI 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编制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ngineering Index）。

（五）CSCD 是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联合主办，收录我国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学、农林科学、医药卫生、工程技术、环境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出版的中英文科技核心期刊和优秀期刊。

（六）CSSCI 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是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引文数据库，用来检索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被引用情况。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实施办法

(2013年11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直接反映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强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及时准确把握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审(盲评)。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一) 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基本条件

博士学位申请者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在学期间完成学术论文发表后,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1. 申请理学及工学学位者

(1) 在 NATURE、SCIENCE、CELL、PRL、PNAS 等相关国际顶级刊物发表 1 篇论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发表 SCI 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3) 发表 SCI 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EI 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仅计 1 篇。

2. 申请管理学及法学学位者

(1) 发表 SCI(或 SSCI)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和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发表 EI 收录论文和 CSSC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EI 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仅计 1 篇。

（二）免盲评审审批程序

满足以上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自愿申请免盲评审，但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指导教师应推荐 5 名本学科和相近学科领域专家（必须是专家所在单位聘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其中校内评阅人不得超过 2 名，校外评阅人必须为不同单位的专家，且非我校兼职教授、博导和非博士生所在单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应报学位办备案，其他未及事项请按《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执行，2016 年 5 月进行了修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与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凡申请博士学位者原则上须在学位申请前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现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已满足博士学位申请要求；
2. 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已基本定稿；
3. 申请者应在博士学位申请前 1~2 个月提出论文预答辩申请。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形式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种：A 类为常规预答辩，B 类为自主预答辩。

A 类预答辩：符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条件的申请者，如果不满足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条件，均应申请 A 类预答辩。

B 类预答辩：符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条件的申请者，如果满足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条件，或者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申请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和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均可申请 B 类预答辩。

三、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申请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向所在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批申请者的预答辩资格和预答辩形式，不同形式的预答辩程序不同。

1. A 类预答辩程序

(1) 被批准为 A 类预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由学院负责，导师组织预答辩。

(2) 预答辩专家组由学院审核确认，须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特殊情况可由 1~2 副高级职称参加），组长应由教授博导担任（不能为申请者的导师）。

(3) 预答辩申请者应在预答辩前 7 天将博士学位论文送至预答辩专家处审阅，同时将预答辩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抽查督导。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应按涉密会议的方式进行。

2. B 类预答辩程序

被批准为 B 类预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导师应根据其学位论文工作情况，自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应按涉密会议的方式进行。预答辩审批表应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预答辩参照正式答辩的要求进行，根据预答辩专家组的意见，对预答辩结果处理程序如下：

1. 预答辩意见为“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学位申请”者：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

2. 预答辩意见为“基本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方可准予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由预答辩专家组确定，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学位分会主席审核通过，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修改说明及相关材料到学位办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

3. 预答辩意见为“不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

新预答辩”者：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由预答辩专家组确定，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学位分会主席审核通过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五、其他

已批复的预答辩若不能如期进行，答辩秘书或预答辩申请者应提前通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或主管院长。预答辩弄虚作假者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处理。

本办法经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试行后，于 2016 年 5 月进行了修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2008年8月制定, 2011年12月第一次修订, 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永恒的生命线, 学位论文则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各校目前均采用对学位论文的盲评来检查学位论文的水平, 同时督促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

(一) 评阅类别

1. 学术型博士生、专业型博士生, 盲评份数为3份, 或明评份数5份。

2. 同等学力博士生, 盲评份数为5份, 无明评。

3. 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生、高校教师硕士生, 主要采取明评, 明评份数为2份, 一份校外, 一份校内。盲评采取抽查方式, 盲评份数为2份, 校内和校外各送1份。抽查办法详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取明评, 明评份数为7份; 原则上不接收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申请, 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详见《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及补充规定。

5. 为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博士生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二) 关于专家遴选和论文送审

1. 应尽可能向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 并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领

研究生学位授予

域送审学位论文，并在本领域遴选具有相应申请人学位指导资格的专家。

2. 申请人或导师可以提出不超过 3 名的回避专家名单或不超过 2 个的回避院校名单。

3. 可以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也可以委托协议单位代聘评审专家。

4.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或者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5. 所有参加盲评学位论文，申请人须事先对提交学位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隐去所有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后，方可提交送审。

（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博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5~79 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74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24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申请答辩。

（四）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硕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

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0~79 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60~69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12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再次申请学位。

（五）其他说明

1. 申诉：如果申请人和导师对 1 份评阅意见持有疑义，可在接到评阅意见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分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分别为硕导（申请硕士学位）或者博导（申请博士学位），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分会委员，专家组应该充分听取学位申请者的陈述与申辩，对二次送审不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应告知：申诉失败将终止本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学位分会如认定评阅意见内容属实，则维持评阅意见的“结论意见”；如认定为学术争议，可批准同意申诉。学位办接受申诉材料后，还应送审 3 份（博士）或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盲评评阅，若评阅意见有 1 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则申诉结果视为败诉，维持原评阅人“结论意见”。

2. 二次送审份数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则必须按评阅类别送相应份数，其中修改意见和修后论文原则上须送原评阅人（指评阅不合格的那

一份), 其余修后论文送其他评阅人。

3. 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 若评阅意见有 1 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 学位办发出终止其学位申请的书面处理意见。申请人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请求, 逾期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学位办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应全面审核该申请人的学业情况及学籍状况, 学位办如接受其申诉请求, 按本款第 1 条申诉程序进行救济, 如败诉则终止学位申请, 不得再次申诉。其他情况由学位分会审核后, 将意见报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研究后做出处理意见。

4. 依据本处理办法需要进行论文修改的申请人, 须在有效学制期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送审。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 申请人应在学制期满前 3 个月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

对于论文修改期间学制已满的申请人, 按终止学位申请处理。如果申请人不满该处理意见, 可按本款第 1 条申诉程序进行救济, 如败诉则终止学位申请, 不得再次申诉。

5. 若无疑义, 且超过修改时间而未提出学位申请者, 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

6. 在此之前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 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在校学位办。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2012年3月起试行)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直接反映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强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及时准确地把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分为集中抽查和日常抽查。

第三条 集中抽查每年11月10日开始进行，主要抽查下一年3月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不包含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详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第四条 日常抽查主要针对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其他类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每年3、4、5、6、9、10、11、12月的1-5号进行（节、假日顺延5天，不计入工作及评阅时间）。

第五条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4年半的，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3年半的，以及申请提前答辩和延期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

第六条 盲评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或当月申请答辩学生人数的10%。抽查方式以随机抽查为主，随机抽查应保证覆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抽查工作和盲评送审论文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已确定须盲评者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校学位办申请免盲评（不包括本规定第五条中所涵盖的研究生）：

（一）在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文集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需提交期刊复印件及图书馆索引证明）；

（二）在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或文集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需提交期刊复印件及图书馆索引证明）。

第九条 抽查工作流程：

（一）学位申请者向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分会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二）分会负责填写汇总《****年**学院**月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清单》（加盖公章），对于集中抽查，分会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学位办；对于日常抽查，分会于申请月的 1-5 号（节假日顺延 5 天）报送学位办。分会同时报送申请免抽学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学位办按当年（次）申报毕业学生总数的 10%比例随机抽查，若日常抽取不足 10 篇按 1 篇抽查，日常抽查名单于第一时间通知分会，集中抽查名单不迟于当年 11 月 30 日通知分会；

（四）凡被抽中盲评论文的学生须在下发抽查结果的 30 日内提交符合盲评要求的学位论文，最迟不晚于 12 月 31 日提交学位论文；

（五）学位办根据论文评阅结果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给出结论并通知分会；

（六）分会按照结论意见进行下一步学位申请工作。

第十条 各分会可在不低于此办法的要求下制定各学院的论文盲评抽查办法，须报学位办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所有硕士学位申请者均须向所在学院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并参加论文盲评抽查，未被抽中盲评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如发现未参加抽查自行送审及答辩者，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中如有与以前相关文件有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规定》，凡取得我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才能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方可撰写学位论文。其导师必须为涉密人员。

第三条 拟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前，由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应出具论文涉密原因和依据，同时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涉密给予声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为校外单位的研究项目，该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出具该项目的涉密证明，并写明密级、保密年限、保密范围，且应同意与我校共同拥有该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摘录、引用或者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原件的密级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电子保存、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清退和销毁，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题目不得包含涉密信息。涉密研究生及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涉密材料均由导师和学院负责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课题研究期间，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检查与监督，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定密管理规定》

研究生学位授予

进行论文定密，涉密研究生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进行学位申请时，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开题前办理的保密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以及学术论文保密审查等相关材料和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阶段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场所，按照涉密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涉密论文的评阅（包括明评或盲评）按密件的收发和传递规定办理，学位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和收回。开题报告、阶段考核、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决议、答辩记录等进提交或存入个人档案的材料，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论文原件、复制件及相关材料的处理，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学位级别		开题时间	
培养类别		课题来源			
密级		解密时间		保密期	
研究生是否为涉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是否为涉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涉密原因和依据（不少于 3000 字，另加附页）。 是否具备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基本条件，以及涉密工作场地、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等是否有保障：</p> <p>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来源于涉密研究项目，论文内容涉密。作为导师，将督促该生按照保密管理规定完成学位论文。</p> <p>导师签字：年月日</p>					
<p>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p>					
学位办备案时间		经手人签字			
保密处备案时间		经手人签字			

注：1. 培养类别指统分、定向（委托）。

2. 本表开题前填写，一式三份，保密办、学位办、答辩申请材料中（随同开题报告）各一份。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确保国家及国防秘密的安全及学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安全，规范涉密研究生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西北工业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身份的确定。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提出申请、经导师确认，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研工部对研究生进行政审后交由学校保密处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统一保管。涉密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于申请研究生院设立的出国（境）短期访学或创新实验项目，涉密研究生应按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因私出国（境）审批表》。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导师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保密教育谈话。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校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所在学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的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导师和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登记其就业、去向等相关信息，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离校（离岗）保密清理与承诺书》，并由学校保密处给学生就业单位开具《涉密学生毕业离校去向单位告知书》。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表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学院代码		姓名		学号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导师姓名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统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研究生手机		
申请密级			申请保密期限	年 月 - 年 月	
导师是否为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导师联系电话		
申请涉密事由：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研工部对研究生的政审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校保密处审批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通过后连同保密协议给学院、研工部和保密处各备案一份。

四、研究生国际化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课程获得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期间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所修课程，也适用于按照校际、院际交流项目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因私出国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学习成绩不予认定。

一、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要求

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在国外所学课程与其在我校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研究生所在学院可以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研究生和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我校完成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

2. 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研究生如需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情况，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国外课程审批

表》，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3. 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程序

1. 对于需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一般应在课程学习之前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国外课程审批表》，并进行审批备案。

2.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当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手续。申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选修国外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并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拟转换课程的简介，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后，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3. 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应根据双方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协议，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及其在合作高校、研究机构就读期间所修的课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定义：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是指我校同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在一方已正式注册的在读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并分别授予双方学位；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合作双方分别称为派遣方和接收方；派遣和接收的研究生身份为双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双学位研究生在派遣方和接收方分别接受培养过程，通过课程选修、学分互认和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规定环节，合作完成全部培养过程。

第三条 国外高校、研究机构资质认定：与我校开展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应是国际高水平大学、知名研究机构，其资质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对国外学校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过我校国际合作处审查备案。

第四条 协议签订：我校各学院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应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双学位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明确合作细则，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对双方合作培养的人数、推荐选拔程序、培养方式、互派期限、课程计划、学分互认、学位授予、知识产权归属、学费收取或互免、互相提供奖学金、项目运作责任机构以及合作期限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并明确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研究生须购买我国教育部指定的来

研究生国际化

华留学综合保险。学院需要开展的双学位研究生合作项目在签署前须报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审核，必要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校领导签署。

第五条 合作学科、专业：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科、专业应为国家批准、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要密切结合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知名研究机构进行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

第六条 研究生选拔与学籍管理：派遣方负责根据接收方有关要求，考查具备派遣资格研究生的各方面表现，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接收方可根据派遣方提供的推荐材料，以适当的方式择优录取。我校派出的研究生一般应从我校全日制统分研究生中择优选拔，派遣至我校的国外研究生需按照注册留学研究生招收方式录取。派遣方和接收方按照各自的在籍研究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研究生按照来华留学研究生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我校注册学习时间至少一学年。双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只在派遣方缴纳学费，免除在接收方的学费（特殊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双方应争取为研究生提供申请奖学金及住宿的机会。

第七条 双导师制与责任：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派遣方和接收方按照各自规定，结合研究生意愿协商安排。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由双导师共同指导完成，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主要由国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期间，主要由外方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我校在外研究生须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思想、学习、论文研究和生活状况，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国内导师制定。

第八条 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双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由双方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应达到我校研究生授权学科的培养目标、学

制年限、课程设置和最低学分等要求。培养计划的实施可由双方协商在相关协议中确定。派遣方和接收方的研究生可通过课程选修和学分互认的方式取得双方博士或硕士阶段所要求的学分。我校派出和接收的双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我校完成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其它课程或学分可在合作方完成；论文计划可在本校或合作方完成，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第九条 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派遣和接收的双学位研究生应分别按照合作双方单位的要求完成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开题与中期考核可远程进行，具体方式应经过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第十条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学位论文应由合作双方导师联合指导，双学位研究生须分别按照合作双方单位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从而获得申请学位的资格。学位论文答辩可远程进行，具体方式应经过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第十一条 论文署名与学位授予：申请我校博士、硕士的学位论文署名可署双方导师，但我校导师应署第一。学术论文署名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达到合作双方各自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双方分别颁发的学位。

第十二条 备案要求：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签署后，应提交协议书各一份到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备案。其它相关的研究生申请和选拔材料、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种档案资料须按照双方存档要求在培养单位进行存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 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视野，加强我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交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并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指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选派计划

每年选拔资助15~30名优秀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为期3~6个月的短期访学；选拔资助10~20名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为期1~2个月的创新实验。

第二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出国（境）前应已完成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获得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基本条件。

3. 申请人应符合学校保密相关规定。

4. 接收单位应是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5. 已获得过公派出国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在申请之列。

第三条 资助方式

1. 本项目主要资助在批准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内的生活费。资助费用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获资助研究生在办理完签证及相关手续后，持护照、人身意外保险单、短期出国（境）协议等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费用领取事宜。出国前发放资助总额的 2/3，剩余 1/3 费用在回国之后，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和协议，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考核合格之后进行发放。

3. 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需要延长在国（境）外学习或研究时间，须提前两周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项目变更申请表》，由校内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研究生院每年 6 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2.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进行审核推荐，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项目申请表》或《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申请表》。

（2）外语水平、研究水平证明材料。

（3）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校内导师签字认可的中英文访学或创新实验计划。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4. 获资助的研究生与研究生院签订派出协议，办理派出手续。

第五条 派出和管理

1. 获资助研究生须在 6 个月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完派出手续，并赴国（境）外进行访学或创新实验，逾期取消资格。

2. 获资助研究生在外期间，应遵守我校相关保密规定、国（境）外单位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 获资助研究生在访学或创新实验结束后应按期回国。回国两周内，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评价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考核表》到研究生院办理返校手续。

4. 获资助研究生返校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资助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剩余资助费用的发放。违反派出协议者，学校将视情追回相关资助经费。

第六条 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拓宽国际视野，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提高学术水平，扩大我校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力，特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基金，对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提供资助。

一、资助依据

本基金依据列入《西北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目录》中的会议水平类别、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形式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

按照国际学术会议重要性，将国际学术会议划分为 I 类会议、II 类会议、III 类会议三个级别。I 类会议是指被广泛公认的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II 类会议是指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学术会议；III 类会议是指学术水平较高、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性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二、资助办法

(1) 参加 I 类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注册费及不超过 5 天的住宿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资助往返旅费、注册费及不超过 3 天的住宿费。

(2) 参加 II 类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注册费及不超过 3 天的住宿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资助往返旅费和不超过 3 天的住宿费。

(3) 参加 III 类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和不超过 3 天的住宿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只资助往返旅费。

(4) 旅费实行限额报销，亚洲国家及地区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其他国家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报销。

三、申请条件

(1)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已列入《西北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目录》，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内容与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紧密相关；

(2) 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论文作者有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证明；

(3)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4) 申请者原则上应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工业大学。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接到会议论文录用通知后，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将申请表、会议邀请函或征文通知、论文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会议日程安排表等提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公室；

(2) 研究生院对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标准和额度，出具资助通知单；

(3) 会议结束、研究生回校 2 周内，向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公室提交参会总结报告（书面和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和票据；

(4) 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和票据进行审核后，按照资助标准和额度予以报销。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阅读反馈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汇集了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包括了我校对研究生招生、教学培养、学位授予、日常管理、学术道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是你在研究生阶段学习、生活和科学研究的向导，是帮助你顺利完成学业、完善自身综合素质和全面成长成才的指南。因此作为一项基本要求，请你认真阅读该手册的全部内容，深刻领会该手册的精神，并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严格遵守。作为学习考核的一种方式，请在通读该手册之后，在下面填写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及所在学院，并将本页“阅读反馈”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辅导员老师，由各学院汇总并存档。

祝你学习进步，早日成才！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学院：_____

年 月 日

